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譯本) (中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原著者：伊能嘉矩)

臺灣文化志 (中卷)

(中譯本)

發行人

簡

榮

聰

翻譯人

江慶林

劉寧顏

程大學

陳壬癸

黃有興

王世慶

黃耀東

黃連財

吳家憲

協助人

郭嘉雄

簡俊耀

呂武烈

吳政恒

陳文達

林永根

何綉英

校按人

謝浩

鄭喜夫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整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廉明樓八樓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

目錄

第五篇：教學之設施

第一章：學校之教育

教育上之特殊方針（一）學校教育之二個時期（一）

第一款：倣古教育之慣例

第一節：教育之主義

關於教育主義之條款及上諭（一），獎勵書院之上諭及大學訓飭（二），洛閩之學系即教育之國是（二），在臺灣之崇奉朱子，清朝之教育措施來自靖臺政略（二），「附」永曆二十年鄭經之建學（二）。

第二節：府廳縣儒學

儒學之本旨（三），學宮規制上之一定型式（三），全臺十三儒學之位置及其創設年分（三），康熙三十九年分巡臺廈兵備道王之麟之改善府儒學（四），重修府學新建明倫堂記（四），臺灣、鳳山、諸羅等各縣儒學之擴大（五），最先擴展臺灣學校規制之貢獻者（五）乾隆年間各儒學之重修及書院之勃興（六），嘉慶末葉淡水廳儒學之創建（七），臺灣儒學之通弊（八），化民善俗之第一要件（八），嘉慶以後之儒學不振（八），儒學位置之選定（九），入泮，廩膳生（九）、泮額（九）、閩粵兩屬與入泮之特權（一〇），乾隆年間准許澎湖廳學辦歲科兩試（一一），道光年間噶瑪蘭廳亦準照澎湖（一一），臺灣學宮添設朱子祠之始及陳瑑之新建朱文公祠碑記（一二），釋奠之禮及其祭期（一二），民間之祭儀——文宣王祀典、文聖會、社學文林閣（一三）。

第三節：書院

設立書院之宗旨及其規制（一三）、膏火（一三）、臺灣之書院創始——康熙四十三年崇文書院創立（一四），康熙五十九年海東書院成立（一四），乾隆年間書院之興盛——海東書院之改革（一四），乾隆五年分巡臺灣劉良璧（校按：上字作文誤作「璧」）所訂之海東書院學規（一四），乾隆二十七年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所訂之書院學規八則（一四），乾隆二十四年臺灣知府覺羅羅展崇文書院（一四），嘉慶（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道光」）十九年分巡臺灣兵備道糜奇瑜改修奎樓學院（一五），乾隆十一年淡水同知兼攝彰化知縣曾日英設白沙書院於縣城內（一五），嘉慶十六年彰化知縣楊桂森所訂之學規九條（一五），淡水廳下書院之濫觴——乾隆二十八年貢生胡焯猷所設之明志義塾（一五），道光二十三年淡水同知曹謹、士紳陳遜言等設立文甲書院（一六），嗣後改稱學海書院（一六）覺似同書院所印刷頒行之大學圖（一六）、乾隆三十一年澎湖通判胡建偉設立文石書院（一六），胡通判所訂之學約十條（一六），登瀛樓（一七），嘉慶十七年臺灣知府楊廷理創建仰山書院於噶瑪蘭廳治（一七），道光十年嘉義之士紳王朝清（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清朝」），知縣張紳（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神」）雲等設立羅山書院（一七），道光十一年南投縣丞朱某（校按：名懋）創設藍田書院於其他（一八），嘉慶末年以後書院多頹弛（一八），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之革新——諭書院生童訓示（一八），光緒十二年安平知縣沈受謙設立蓬壺書院於臺南（一九），光緒十三年苗栗知縣林桂芬建立英才書院（一九），臺灣之書院係以嘉慶末年為全盛之終期（一九），在臺灣書院崇祀朱子神位以外之特殊崇祀——五子祠（一九）、八賢之神位（二〇）、鄧傳安之識見（二〇）、卜擇書院坐向方位之迷信（二一）。

第四節：義 學

設立義學之目的及其體制（二一），在臺灣義學之濫觴——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知府蔣毓英所創建社學（二一），康熙二十八、四十三、四十八年社學相繼成立（二一）社學係類似簡易官學之設施（二二），康熙末年之大亂——社學之廢絕（二二），雍正初年之文教振興及義學新興之端緒（二二），義學之興隆——社學之實質變遷——其時期為乾隆初年（二二），臺灣義學之特徵——組織為義學，目的在社學（二二），有特色之義學——臺灣縣羅漢內門里之萃文書院——嘉義縣城內之四門義塾（二二），道光二十八年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所訂之

廠義塾約（二二），道憲之十八義學（二三），淡水之十七義塾（二三），武童講習之特殊教育機關（二三），私學之權威——芝山文昌祠及大觀義學（二三），芝山文廟碑記（二三），大觀義學碑記（二四），只在組織上藉書院之名，其實係義學之各地教育機關（二五），澎湖廳下之蒙館（二五），埔里社廳，卑南廳等教育番人之義學（二五）。

第五節：社 學

社學之目的（二五），在臺灣之社學設立及其廢弛（二五），乾隆末年間社學已表示士子會文結社之意（二五），會文結社之起源——沈光文之東吟社序（二五）、文彥社（二七）、仰山社（二七）、培英社（二八），文昌即魁星之崇敬——各學校之文昌祠（二八），殺犬祀魁星之俗（二八）。

第六節：民 學

民學即私學之起源——永曆二十年陳永華所設立之學校（二九），中國私學教育之目的及其性質（三〇），關於就學生之二種區別——小學生與大學生（三〇），忌避偶年入學之迷信（三〇），設置私學之三要件（三〇），私學教師中無人才（三〇），私學勉強可取之長處（三〇），私學之課程（三〇），假設學年別教科書表（三一），一般私學多無成績（三一），兒童早熟之傾向（三一），澎湖之蒙塾（三一），通判胡建偉之鼓勵（三二），「附」習字之方法（三二），上大人之勸學文（三二），其起源傳至日本等（三三），先進之士應對後進生童講解讀書活用之妙機（三三）。

第二款：新進教育之併用

劉銘傳排除原來之儒教專一教育主義，效法外國學制，創設專科學校（三四），西學堂——實際為一般高等教育機關（三四），電報學堂（三四）、番學堂（三四），劉巡撫創設新學制之苦心（三四）「附」光緒初年以來之外國傳教師之教育事業——甘為霖及馬偕（三五）。

第二章：教學之鼓勵與藝文之振興

鼓勵教育及振興藝文之諸人士——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開啓文教振興之端緒（三七），諸羅知縣季麒光之教化（

三七)，臺灣文獻之權輿(肇始)(三七)，李中素、陳瓚、王仕俊等之振興文教(三七)，陳瓚以臺灣府儒學爲全臺首學(三七)，鳳山縣知縣宋永清之振興文藝(三七)，周鍾瑄(三七)，陳大輦拔取寒士(三七)，藍鼎元切言興教之必要(三八)，楊毓健(三八)，顏我揚(三八)，夏之芳(三八)，林天木(三八)，袁宏仁(三八)，楊二酉(三八)，張湄(三八)，陸鵬(三八)，曾曰瑛(三九)，錢琦(三九)，陳友玉(三九)，陳思敬之教化—助長粵人向學之風氣(三九)，胡建偉—文石書院之創建、澎湖學者之淵源(三九)，朱景英(四〇)，奇寵格(四〇)，楊志申(四〇)，王化成(四〇)，郭克齊(四〇)，胡應魁(四〇)，韓蜚聲(四〇)，吳玉麟(四〇)，陳廷憲(四一)，黃瑞(按校：上字原文誤作「端」玉(四一)，林平侯(四一)，辛齊光(四一)，鄭兼才(四一)，謝金鑾(四一)，鄭崇和(四二)，鄭用錫(四二)，王士俊(四二)，郭成金(四二)，吳性誠(四二)，楊典三(四二)，黃拔萃—引心文社(四二)，蔣鏞(四二)，蔡培華(四四)，蔡廷蘭(四四)，張建勳(四四)，吳文光(四四)，周凱(四四)，姚瑩(四五)，曹謹(四五)，陳遜言(四五)，王廷幹(四五)，鄧元資(四五)，徐宗幹(四五)，陳震曜(四五)，柯儀周(四六)，劉家謀及鄧(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劉」)廣熙(四六)，彭裕謀(四六)，陳添壽及陳掄元(四六)，方祖蔭(四六)，劉明燈(四六)，林啓東(四六)，蔡國琳(四七)，蔡夢熊(四七)，劉銘傳(四七)，李淦(四七)。

第三章：右文間接之影響

貢獻文藝諸人士—明末寓賢沈光文之感化(四九)，徐孚遠(四九)，張士樞(五〇)，曾明訓(五〇)，郁永河(五〇)，李中素(五〇)，陳瓚(五〇)，孫元衡(五〇)，陳少每(五〇)，許福基(五〇)，處士林先生(五〇)，阮蔡文(五一)，陳倫炯(五一)，卓夢采(五一)，黃叔瓚(五一)，曾源昌(五一)，陳鵬南(五一)，黃孟深(五一)，廖殿魁(五一)，黃光國(五二)，卓肇昌(五二)，朱景英(五二)，李凌霄(五二)，葉期頤(五二)，王先生(五二)，俞先生(五二)，范琪輝(五二)，黃清泰及黃驥雲(五二)，翁國敏(五二)，林璽(五三)，蕭竹(五三)，呂成家(五三)，曾玉音(五三)，曾日襄(五三)

），洪士暉（五三），郭菁英（五三），陳改（校按：上字原文誤作「政」）淑（五三），陳尹（五四），林樹梅（五四），周凱（五四），徐宗幹（五四），陳維藻（五四），陳維英（五四）吳子光，（五五），魏宏（五五），竹塹七子（五六），鄧兆熊（五六），鄭用錫（五六），劉家謀（五七），呂炳南（五七），林維讓（五七），林維源（五七），丁日健（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建」）（五七），林占梅（五八），林汝梅（五八），查元鼎（五八），查仁壽（五八），林維垣（五八），咸豐年間淡北之二敬——黃敬及曹敬（五八），謝穎蘇（五八），楊承藩（五八），蔡嶺娘（五八），陳肇興（五九），蘇虎七（五九），李政純（五九），黃龍伸（五九），王樹芳（五九），顏一瓢（五九），楊克彰（五九），劉銘傳（五九），唐景崧（六〇），范克承（六〇），施士洁（校按：上字原文誤作「浩」）（六〇），邱逢甲（六〇），林啓東（六〇），陳朝龍（六〇），林仁福（六〇），盧周臣（六〇），許遠（六〇），王之敬（六〇），孫朱寔（六〇），徐元（六〇），林元俊（六〇），釋澄聲（六〇），釋照明（六〇），釋志愿（六〇），張鈺（六〇），莊敬夫（六〇），徐恢續（校按：上二字原文誤作「厥」）（六一），陳必琛（六一），釋蓮芳（六一），馬琬（六一），潘國材（六一），林朝英（六一），蔡催慶（六一），林覺（六一），吳鴻業（六一），呂世宜（六二），張昇彥（六二），臺灣產生之石硯（六二），吳玉麟之傀儡石硯（六二），楊啓元之東螺溪硯石記（六三），「附記」出現在新年餘興之臺灣漢民之間文學情趣數例——甲：猜燈謎（六三），乙：探彩（六六），丙：憶謎（六六），丁：酒令（六七）。

第四章：圖書蒐集

清朝初期尙文極盛影響地方蒐集圖書動機之昇高（六九），臺灣府儒學藏書充實係出訓導袁宏仁之苦心（六九），閩浙總督孫爾準之捐贈圖書（六九），文開書院及登瀛書院之圖書設備（七〇），臺灣之修志事業及其參考圖書（七〇），臺灣通志總局（七〇），個人藏書家——曾玉音、洪士暉、辛齊光、陳傳生、方景雲、陳遜言（七〇）。「附記」呂氏家塾藏書總錄（七〇）。

第五章：考 試

第一節：歲科及鄉試會試

在臺灣文武科之考試，其重視文科考試之理由（七三），清朝初期臺地漢民應試資格之限制及其撤廢（七三），乾隆五年准粵人應試（七三），禁止冒籍之意見（七三），其實施（七三），淡水、澎湖二廳縣之特例（七四），「附」設試院於府治之始（七四），道光十八年之新設試院（七四），光緒元年新設試院於臺北府內（七四），為縣試而新設之試院（七四），澎湖書院及臺澎會館（七五），鄉試之通例及在臺灣之特例——臺字號或至字號（七五），臺灣應試者之增減與鄉試特殊制度之變遷——道光八年臺灣鄉試中試之確定（七六），會試——對臺灣舉人會試另編字號之議（七六），道光三年准於臺灣取中式一名（七七），海外之破天荒（七七），一般貢舉之實際情形（七七），臺灣之貢舉（七七），例貢（七七），擬擴張粵籍及閩籍生員應試上特典之均衡（七八），武科考試——限制武舉人、武進士之趨向及其原因（七八），「附」文官出身之二途——正途出身與雜途出身（七八），吏部執照（七八），賑卹應試生員之特典（七九），官船護送之制（七九）。

第二節：賓 興

賓興之意義（七九），臺灣應試者所以少之原因（七九），臺灣實行賓興之端緒——道光二十二年澎湖通判王廷幹之勸捐（七九），小賓興（七九），體卹應試者必要之倡導——徐宗幹之勸捐鄉會試公費約（八〇）在鳳山、嘉義二縣之賓興具體制例——科舉會、賓興館、登雲會（八〇）。

第三節：試場之弊風

試場弊風係中國全域之通例（八一），乾隆以前致力於肅清冒籍違例弊風之人士——夏之芳、張涓、劉成熊（校按：上字原文誤作「罷」，萬鍾傑（八一），至嘉慶、道光年間弊風倍甚之事例——徐宗幹之上彭詠莪學使（校按：上字原文誤作「便」）書（八二），及學政議勵行釐革積弊之法令——道光三十年之手諭（八三），徐宗幹之試院諭諸生六條（八三），徐宗幹之考試示諭（八四），丁曰健之摺片（八五），澎湖之士子獨未染弊（八五）。

第四節：登科之鼓勵

對科舉之特殊鼓勵（八五）、揭在臺灣府城篤慶堂之劉廷貴記文（八五）、育才公業（八六）、書田（八六）、舉人進士等可享有收額比率之高低（八六）、重文載武之影響（八六）、「附」重視登科之觀念及習俗（八八）、試牘之纂修（八九）、海天玉尺編（八九）、珊瑚集（九〇）、梯瀛集（九〇）、海東試牘（九一）、臺陽試牘（九一）、述穀堂制藝（九一）、述穀堂試（校按：上字原文誤作「詩」）帖（九一）、香祖筆談（九一）、科學對於文化之影響（九二）。

附錄：月課及會課

月課及會課即詩文競賽試業（九二）、其目的（九二）、其種類——月課、官課、師課、會課（九二）、對於月課及會課所施行之慣例（九二）。

第六章：教化之實行

第一節：宣講及講善書

清朝之教化方針係孔子之德教主義（九五）、宣講之濫觴（九五）、其大成（九五）、上諭十六條與聖諭廣訓（九六）、藍鼎元說興學說教之必要（九六）、臺灣之宣講獎勵（九七）、澎湖之宣講獎勵（九七）、聖諭廣訓直解（九七）、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記（九七）、特別置重於律例之講說——五刑之圖（九八）、宣講未洽及地方——講善書（九八）。

第二節：記善

記善（九九）、咸豐八年頒布之記善（九九）、勸世百字銘（九九）、警世文（九九）、長生保命戒殺文（一〇〇）、客路須知（一〇一）、影響概屬良好（一〇一）。

第三節：優老篤族

鄉飲酒之禮（一〇二）、優老之恤典（一〇三）、篤行之旌表（一〇三）。

第四節：敬字紙

敬字紙之風（一〇三）、敬字亭（一〇三）、敬字會（一〇三）、躬行敬惜字紙之篤志家（一〇四）、以字

灰祭倉頡神位後將之放流河海之慣習及其事例（一〇四），敬惜字紙之勸獎（一〇六），敬字紙風俗之起因（一〇七），捐建敬聖亭序（一〇七），捐建敬字堂記（一〇七），敬字風尚亦被當作僧道等宣布宗教手段而予勸導（一〇八），拾字紙之夫役，以清白之業者自重（一〇八），琉球亦風行敬字紙慣習（一〇八）。
附錄：講古，演戲及歌謠……………一〇九

講古（一〇九），演戲（一〇九），演戲對於人文之影響（一一〇），對演戲之管束（一一〇），俚謠、俗歌（一一一）。

第七章：人文之特殊發展……………一二二

臺民自行形成人文上之特殊發展（一二二），閩、粵在土俗、慣習、嗜好上之差異（一二四），特殊的造字（一二三），由番話地名漢化表現人文上之潤色（一二四），附會於地名之虛構故事（一二四），對河山之美化（一二四），玉山（一二五），日月潭（一二六），在稗史小說上漢民思想由於捕捉臺地風物而成脫胎換骨之故事（一二八）

第六篇：社會政策……………一二三

第一章：戶口普查……………一二三

臺灣戶口普查之實施（一二三） 清朝領臺以來之戶口編審沿革（一二三），山胞之戶口普查（一二八）。

第二章：賑卹之設施……………一二九

清朝制度之賑卹機關（一二九），領臺後成立賑卹機關（一二九）。

第一節：養濟院……………一二九

第二節：棲流所……………一二九

第三節：育嬰堂……………一三三

第四節：卹發局……………一三四

「附」離婚之事（一三五）

附錄：奇遇叢話……………一三六

孝子遠途尋父母得邂逅之奇遇美談（一三六）。

第三章：健訟之戒飭……………一三九

健訟之惡弊（一三九），挑唆者有武舉人武進士等輩（一三九），清律所定教唆詞訟戒律之勵行於臺地無效力（一三九），對生員之戒飭（一三九），臥碑文——禁止健訟風習之金科玉律（一四〇），健訟之弊影響甚大（一四〇），淡水同知向燾（校按：上字原文誤作「壽」）之禁示（一四一），由健訟風氣所導致弊害之最甚者（一四三），調處之慣例（一四四），澎湖之情勢（一四三）紫厝之弊（一四五）。

第四章：奢侈之矯正……………一四七

臺民奢侈風習之緣由及其瀾蔓（一四七），衣服飲食之奢侈——從事矯正之人士——陳瓊，梁文科（一四七），劉重麟（一四八），喝茶之好尚（一四九），耽玩寵物飾品（一四九），勤儉自律之士（一四九），吸鴉片烟之風習（一四九）咀嚼檳榔之風習（一五〇），嫁娶以財爲主之風氣（一五〇），祭祀禮儀行事之奢侈（一五一），普度及搶孤之慣例（一五一），喪葬之過奢——刳棺之惡弊（一五二），裹脚（纏足）之風習（一五二），「附」裹脚（纏足）之好尚（一五二），奢侈之禁實績不著（一五三），諸羅縣志所記實情（一五五），澎湖之民質樸（一五六）。

第五章：賭博之禁制……………一五七

好賭之風習（一五七），致力於賭博禁制之人士——袁秉義，劉家謀、王凱泰（一五七），丁日昌之嚴禁賭博諭示（一五八），在恆春縣之諭示（一五八），戒俗八條中之禁賭條目解諭（一五九），花會即彩票之禁止（一

五九），劉燾之禁示（一五九），澎湖將禁賭明文訂於公約之中（一六〇），「附」被惡用以作賭博手段之葫蘆分（一六〇）。

第六章：禁煙之厲行……………一六一

吸飲鴉片煙之風習及其由來——有關鴉片輸入中國之二說（一六一），清朝領臺後即禁吸飲鴉片（一六二），藍鼎元擬以厲行禁煙為朱案善後之一策（一六二），不禁鴉片之輸入難制吸煙惡習（一六二），禁止輸入販賣鴉片，栽種煎熬罌粟及開設煙館（一六二），禁止輸入鴉片之國是（一六三），鴉片戰爭之事端（一六三），禁煙公約（一六四），南京條約與撤去輸入禁令（一六四），在臺灣吸飲鴉片成為影響財政凋蔽之因（一六五），弊風瀰蔓全臺（一六五），廈防同知許原清之戒食鴉片煙告示十條（一六五），有識者之勸戒禁勵——閩浙總督何璟及福建巡撫葆亨（校按：上字原文誤作「享」）之戒俗八條中關於吸飲鴉片條目之解諭（一六六），禁令多屬具文（一六七），「附」出現在乩筆神示之戒洋煙文（一六八），鴉片歌（一六八）。

第七章：婢女之解放……………一七一

臺灣之奴婢由中國大陸而來（一七一），婢女之待遇——嫖某嫖、販梢（一七一），強制錮婢與官府對此之諭示及禁碑（一七一），徐宗幹之戒錮婢文（一七四），王凱泰之戒錮婢詩（一七四），丁日昌之檄飭（一七五），葆亨戒俗八條之禁錮婢條（一七五），婢女之杜賣字（一七五），有強制婢女操賤業者（一七六），「附」婢女與良民男子結婚係屬自由（一七七），男子亦有可認為準奴者（一七七）。

第八章：犯姦之禁制……………一七九

臺灣淫蕩風氣頗甚之情形（一七九），臺灣巡撫邵友濂之告諭（一七九），「附記」特殊之養女——媳婦仔（一八〇），婦女貞操之缺陷（一八一），賣妻子字（一八一），婦德有虧之妻妾任夫嫁賣（一八一），使有夫之妻重婚（一八二）。

第九章：溺女之禁制……………一八三

故殺女嬰之弊風與其由來（一八三），作為救濟手段之育嬰堂設施（一八三），戒俗八條中「溺女宜禁也」一條之解讀（一八三），澎湖之弊風尤甚（一八三），「附記」溺女與討債兒迷信之關係（一八四）。

第十章：安葬之保護……………一八五

掩骼埋胔之禮（一八五），客死者之安葬與義塚之起源（一八五），臺灣知縣夏瑚訂設安葬客死者之法（一八五），專設太平船（一八六），義塚之設施，其他安葬之保護（一八六），建設義塚殯舍記（一八七），同善堂（一八八），積善堂（一八八），敬義園（一八八），義祠（一八九），義塚保護事例（一八九），建義塚於番界—阿里山番界之萬善同歸墓（一九〇），澎湖之義塚（一九一），有應公（一九二），「附記」隣保之間死喪相助之美風（一九二），父母會（一九二），關於安葬之美談（一九三）。

第十一章：墳墓之保護……………一九五

墳墓之侵佔及其禁制（一九五），龍脈之思想與保護墳墓之關係（一九五），由地方管轄官府與外國領事連署所出示禁碑之例（一九九），敷設鐵路之際迴避既存墓地而設計（二〇〇），禁止因風水吉凶之迷信釀成爭墳墓盜挖滋事（二〇一），禁止盜賣墓佃（二〇一），禁止發掘改葬（二〇一），禁止因迷信破壞墳墓（二〇一），關於保護墳墓之公約（二〇一），個人間墳墓保護上之慣例（二〇一），「附記」停柩，火葬及其禁令（二〇一）。

附錄：螟蛉子之特殊風俗……………二〇二

臺灣多異姓養子即螟蛉子之原因及其原意（二〇二），被販稍賣斷時所附執契字（二〇三），求嗣於神明（二〇四），郎君會之特殊風俗（二〇四），「附記」雄略天皇記載有：「爰命蜾蠃聚國內蠶云云之條例（二〇四）」。

第七篇：特殊之祀典及信仰……………二〇五

第一章：城隍廟之崇敬……………二〇五

崇敬城隍之由來（二〇五），地方官之城隍齋宿（二〇五），臺灣之城隍崇敬殊甚（二〇六），可窺知城隍崇敬真意之各官告祭文（二〇六），神威之靈驗及神異（二〇七），「附記」秀枷（二〇八），赦免單（二〇八），厲祭（二〇八）

第二章 武廟關帝之祀典……………二一一

崇祀關帝之由來（二一一），臺灣府城西定坊武廟之神異（二一一），澎湖紅木埕關帝廟之神異（二一二），祭儀（二二三），關帝廳（二二三）。

第三章：天妃及其他海神之信仰……………二一五

天妃（媽祖）之解說（二一五），在臺灣崇敬特著之原因（二一五），神德被擬以慈母之和雍（二一六），靈異之蹟（二一六），天后稱號之濫觴——澎湖媽宮之天后宮（二一七），臺灣府之天后宮（二一七），大槺榔東頂堡北港街之朝天宮（二一九），芝蘭二堡關渡庄之靈山廟（二二〇），資佑戰捷（二二〇），「附記」類似崇祀天妃之綿津見千夫里之神（二二〇），真武廟（二二一），水仙廟神（二二一），聖公廟之神（二二二），金龍大王廟神（二二二）。

第四章：鄭國姓之崇祀及施琅之廟祀……………二二五

臺灣漢民私祀之對象（二二五），臺南城內明延平郡王祠（譯註：日人改稱開山神社）（二二五），其他奉祀鄭成功叢祠之所在地（二二九），關於國姓井之秘話（二三〇），永康下里三份仔庄開元寺（二三〇），恆春里龍山落山風之奇蹟（二三〇），國姓會（二三一），鄭施二姓間禁絕婚姻之殊風（二三一），施琅之廟祀——

澎湖大山嶼媽宮城內之施琅生祠（二三一），臺南城內樣仔林街施琅生祠（二三一）、尊崇鄭國姓之念終於引起對施琅廟祀之反感（二三三）。

第五章：福德正神之信仰

二三五

福德正神（土地公、伯公）之解說（二三五），福德正神之賽祭（二三五），神威之屢驗（二三五），「附記」福德正神信仰對日本之影響（二三六）。

第六章：竈神之信仰

二三七

支配信仰竈神之觀念（二三七），歷史上偉人附會竈神之說（二三七），送神（二三八），新年之竈神祭祀（二三八），祈祀竈神吉日（二三八），竈神之誕辰（二三八），竈神權威之內容（二三九），與道教之融合及墮入迷信（二三九），在臺灣信仰特甚之原因（二三九），雙峰草堂竈神記（二三九），「附記」在日本之竈神信仰（二四〇）。

第七章：耕耜之典禮及祈雨

二四一

耕耜典禮與先農壇（二四一），祈雨之信仰（二四一），謝雨（二四二），被認為靈地之溪潭（二四二），官府之祈雨（二四二），以求雨屢驗為善德之陽報而資風教（二四三），企圖以唆使祈雨之民衆作滋事之媒者（二四三）。

第八章：道教之影響

二四五

道教之傳入（二四五），鳥頭師公（二四五），紅頭師公（二四五），法師、巫覡（二四五），道士惑民衆之事例（二四五）、疾病不問醫藥（二四六），「附記」關於神佛之遊境與路關（二四六），關於當作求平安之一法而行之坐禁（二四七），建醮送瘟之儀及瘟神（二四七），王醮神之本體（二四八），代天王爺（二四九）

），痘疹神（二四九），佛普庵及五公勒符（二四九），驅邪符之樣本（二四九）、石敢當之碑（二五二），僧道師巫等之惡行與官府之管束（二五二），「附記」降乩（二五三），鸞堂（二五三）。

第九章：佛教之影響

禪宗之傳入（二五五），齋教即持齋宗之傳入（二五五），普化宗與齋教（二五五），觀音佛祖之信仰（二五六），劍潭古寺（二五六），西雲巖寺（二五七），福龍山寺（二五七），將鬼之信仰牽合於佛教之逆修（二五八），拜火之信仰與佛教融會——火山巖碧雲寺（二六〇）。

第八篇：修志始末

第一章：府縣廳志

第一節：臺灣府志

臺灣府志之綱領（二六一），季麒光之府志稿（二六一），沈光文之平臺灣序（二六一），季麒光之客問（二六一），臺灣府志之原志（二六三），高拱乾之臺灣賦（二六三），林謙光之臺灣紀略（二六三），王喜之臺志稿（二六三），楊廷耀之府志原志序（二六三），官方一助之府廳縣志（二六四），臺灣府志之舊志（二六四），臺灣府志之重修（二六四），陳大受之重修府志序（二六五），臺灣府志之續修（二六五），續修府志之特色（二六五），府志之體例（二六五），新修府志之議（二六六），續修府志之再刊（二六七）。

第二節：各縣志、廳志

第一項：諸羅縣志

陳夢林主纂（二六八），諸羅縣志之特色（二六八），陳夢林之模圖（二六九），周鍾瑄之諸羅縣志序（二六八），諸羅縣志之異彩（二六九），「附記」列為日本禁書之諸羅縣志（二六九）。

第二項：鳳山縣志

鳳山縣志之舊志（二七〇），鳳山縣志之重修（二七〇），王瑛曾之重修縣志序（二七〇），鳳山縣志之特

二五五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八

二六七

二七〇

色(二七一)，鳳山縣志之定本(二七一)，鳳山縣志之內容(二七一)。

第三項：臺灣縣志……………二七一

臺灣縣志之舊志(二七一)，臺灣縣志之重修(二七一)，臺灣縣志之續修(二七二)，臺灣縣志之特色(二七二)，續修縣志之再刊(二七二)。

第四項：彰化縣志……………二七二

纂修彰化縣志原議(二七二)，周璽勸李廷璧修志(二七三)，勸捐修志經費(二七三)，彰化縣志之內容(二七三)。

第五項：噶瑪蘭廳志……………二七三

噶瑪蘭廳志稿(二七三)、噶瑪蘭廳志之大成(二七四)，噶瑪蘭廳志之內容(二七四)。

第六項：淡水廳志……………二七四

淡水初稿志(二七四)，淡水續志稿(二七五)，淡水廳志之大成(二七五)，淡水廳志之特色(二七五)，淡水廳志之內容(二七五)，「附記」淡水廳志訂謬(二七五)。

第七項：澎湖廳志……………二七六

澎湖紀略(二七六)，澎湖紀略續編(二七六)，周于仁之澎湖紀略(二七六)，澎湖廳志初志稿(二七七)，澎湖廳志之大成(二七七)，澎湖廳志之特色(二七七)，澎湖廳志之內容(二七八)。

第三節：總 評……………二七八

志料採訪之範圍(二七八)，清初志書資料早已缺乏(二七八)，府廳各志通有之缺點(二七八)。

第二章：臺灣通志及州廳縣採訪冊……………二七九

纂修臺灣通志之原議及纂修通志事宜六條(二七九)，臺灣巡撫之批札(二八〇)，臺灣通志總局之設置(二八〇)，總志之前先行纂修分志之方針(二八〇)，修史事宜(二八〇)，採訪冊樣式(二八一)，修志事業之實際情形(二八五)，縣志及採訪冊完成(二八五)，苗栗縣志(二八六)，鳳山縣採訪冊(二八六)，宜